

### 三、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#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型企业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  
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  
\_\_\_\_\_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  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

人盖章：

日期：

7